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北信源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6,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8.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262,17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25,299,06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6,870,94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 0414 号）。募集资金存放于监管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项目	34,312.64	37,526.53
2	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	36,805.93	25,807.30
3	面向国产化计算机的终端安全管理平台	10,000.00	9,909.56
4	基于可信终端的安全管理平台	23,310.72	23,913.34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257.80	19,331.48
	合计	123,687.09	116,488.2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116,488.21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6,963.56 万元（含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余额及利息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暂时闲置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2023 年 5 月 1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不断加大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同时，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按计划分步投入使用，在投入期间将出现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因此，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优化财务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保证将在期满后及时、足额地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将提前及时分批次地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做出的合理资金安排，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北信源本次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荣健

赵冬冬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